**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學士班**

**演奏唱與創作組-鋼琴組**

**畢業製作曲目檢核表**

◎本表格及節目單請務必以打字列印

學　生： 學 號：

聯絡電話： 樂器別：

曲 目：請依節目單範例填寫，並請主修老師於節目單上簽名。

|  |
| --- |
| **鋼琴組** |
| * 曲目須符合下列規定

□須為獨奏曲，不得有協奏曲或室內樂曲。□實際演奏曲目不得少於50分鐘※其中至少必須有一首為從未在術科期末考及大三實習音樂會展演過之全新曲目□三種不同時期的作品 |

指導老師：

日　　期：